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
BOSIDENG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隨本通函附奉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2024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App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App II-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App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7日發行之於2024年到期初步本金總額為275,000,000美元的1.00厘票息率可換股債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使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7年8月25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之相同涵義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條件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釋 義

「要約日期」	指	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發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實體」	指	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包括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之人士及／或企業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獲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對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對發行新股份的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波司登 BOSIDENG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董事局主席)

梅冬女士

黃巧蓮女士

芮勁松先生

高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博士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河南南路33號

新上海城市廣場25樓

郵編：20000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57樓5709室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iv)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於2023年8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購回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035,187,385股已發行股份。在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207,037,477股股份。此外，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03,518,738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給予董事行使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生效。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或可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提名委員會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確認高曉東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根據細則第84條及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符合獲提名的資格後，已向股東提名高曉東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等的任期載列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
董炳根先生	2007年9月15日	16年
王耀先生	2007年9月15日	16年
魏偉峰博士	2007年9月15日	16年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成員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亦考慮退任董事（其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高曉東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獲重選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高曉東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已表示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本公司超過九年。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之獨立性。儘管彼等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評估及檢討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仍為獨立人士；(ii)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

董事會函件

士各自已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將推薦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仍在物色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B.2.4(b)。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關於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及技能)、董事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以及其他資料於本公司2023/24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披露。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對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藉此機會檢討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後的規定，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董事會已決議以新購股權計劃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除股份獎勵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通過向彼等提供獲授予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有專長及有經驗的人員並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與開拓作出貢獻。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現時無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董事將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將於委任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時遵守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及分項限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的3%分項限額)，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1,035,187,385股股份組成，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內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將為1,103,518,738股股份(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的331,055,621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3%)。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釐定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ii)在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予大量購股權所帶來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及(iii)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成長的預期貢獻。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且合理，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過度攤薄。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為免生疑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以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條件。若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被否決，本公司將不會向服務提供者進行任何授予，除非且直至股東另行批准經修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合資格人士

於釐定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資格人士的當前及未來貢獻、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考慮到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長期成長所作出的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靈活地向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股權激勵，鼓勵本集團內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使各方共同利益保持一致。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為保持利益一致並激勵績效及貢獻而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的行業規範，授予董事會對授予該等選定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實施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及歸屬條件）的酌情權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的可行性，在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所述的若干情況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受到較短的歸屬期限限制。

董事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期之規定並不可行或對承授人不公平；(ii)本集團有必要保持靈活，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及(iii)本集團應有酌情權，可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靈活設定歸屬條件，例如視乎個別情況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適當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及回扣機制

歸屬將受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須由承授人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所約束。為確保全面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切實可行，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或須受限於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所載一項或多項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明確規定回扣機制，亦於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予以說明。

董事認為，給予董事會於表現目標及回扣機制方面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在授出後持續評估特定承授人在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因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行使價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7.行使價」一段。董事認為，有關基準將有助於保護本公司價值及鼓勵合資格人士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因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為：

- (i) 股東於股東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緊隨採納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有關於未來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公告。

一般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14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ompany.bosid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本公司將就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的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須作出之行動

擬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ompany.bosid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

董事會函件

未歸屬股份數目為83,200,000。除上述受託人持有的該等未歸屬股份外，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亦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謹啟

2024年7月29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考慮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035,187,385股已發行股份且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08,199,999份購股權仍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08,199,999股股份，同時還有未償還本金額為246,6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4.01港元的轉換價格（可予調整）轉換為481,435,765股股份）。

在通過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給予董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購回最多1,103,518,73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假設(i)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及(ii)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上述期間購回最多1,222,482,314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有關購回之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其相關價值之貼現值作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或對保留其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隨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量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有可能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管理其資本結構及改善市場流動性。董事僅會在相信行使該等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獲得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而該等資金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與章程大綱及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與本公司2024年6月26日發佈之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深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63.69%之行使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該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約70.76%，而按照收購守則，此增加不會引致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倘購回股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或致使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及包括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7月	3.63	3.23
8月	3.61	2.83
9月	3.40	2.96
10月	3.50	3.02
11月	3.40	3.03
12月	3.57	3.18
2024年		
1月	3.69	3.21
2月	4.00	3.44
3月	4.32	3.80
4月	4.60	3.79
5月	4.89	4.45
6月	4.87	4.25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8	3.90

附註：資料來源於聯交所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附錄一所載的解釋說明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高曉東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他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多元化服裝業務。他是一名合資格的高級經濟師，於2009年獲Centenary Colleg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1月起擔任其董事長。在服裝、公路、房地產及酒店分部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高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高先生自2017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高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高先生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1,740,000元。高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並可由董事酌情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高先生是高德康先生（董事局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和梅冬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總裁）的兒子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高先生被視為擁有6,762,830,444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高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王耀先生，65歲，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擔任中國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他過去曾擔任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主任及中國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他於1989年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他同時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委任函件，王先生自200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於2010年再次續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30,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王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放棄收取人民幣330,000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確認(a)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b)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如有）；及(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魏偉峰博士，62歲，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的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在此前，他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30年專業執業及高層管理（包括出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他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魏博士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專業服務小組副主席，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及其會員服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財經事務及監管政策小組委員會成

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成員。他曾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長(2014-2015)、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2013-2018)、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和考試評核會委員會成員(2013-2018)及中國財政部第一批會計諮詢專家(2016-2021)。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魏博士於2011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2002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1992年獲得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4年獲得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目前，魏博士分別為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38）、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6）及SPI Energy Co., Ltd.（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SPI）。

他曾於2015年11月至2021年5月擔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9；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1月至2022年2月擔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800；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12月至2022年5月擔任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2022年9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12月至2023年5月擔任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魏博士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魏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魏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2007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已於2010年再次續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魏博士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魏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85,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魏博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魏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魏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魏博士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b)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如有)；及(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魏博士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自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於2007年9月獲委任以來，彼等各自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均未曾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決策，亦從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接獲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分別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仍對本公司事務保持獨立觀點，並能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已於過往服務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因此，儘管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已分別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董事會仍推薦重選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當作將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解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有專長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授予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2. 合資格人士的釐定標準：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任何(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 (b) 在釐定每位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人士目前和未來的貢獻、其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
- (c) 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諮詢人、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有關服務包括(i)與本集團購買羽絨、面料、輔料及其他原材料以及紡織和服裝產品的生產有關的分包服務；(ii)與本集團產品線上及線下零售店營運有關的分銷服務；(iii)就主要業務活動提供有關發展其研發能力的技術諮詢服務；及(iv)與推廣本集團品牌及產品有關的市場及業務發展服務。
- (d) 關於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和程度、其與本集團持續發展相關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等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是否是激勵、挽留及吸引該等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措施。

- (e) 關於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以及過往或日後可能給予本集團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投入及貢獻。
- (f) 關於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長期合作的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優惠價格；(ii)專門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以輕易被取代）；(iv)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vi)本集團與該等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因此可能獲得的長期支持。
- (g) 授予董事或主要股東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以不影響上文(g)(i)分段的一般適用性為原則，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將載有有關資料的通函寄予股東。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於任何時間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加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根據上文(a)分段,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3%〔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後隨時「重新釐定」,最多為於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3%)。計算重新釐定的上限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包括尚未行使、根據有關股份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得計算在內。在任何三年期間內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必須獲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d) 本公司或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將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涉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 (e)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而致使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惟獲股東批准者則除外。

4. 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將在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限，除非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有關期間最遲須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 (b)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 (c)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書函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當中列明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數目以及其適用條款及條件。合資格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不超過30天內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並承諾持有購股權。於董事會接獲有關接納及1.00港元的付款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人士並獲其接納。
- (d)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任何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自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日開始：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5. 歸屬期

- (a) 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除下文第(5)(b)段所規定的情況外，歸屬期不得少於要約日期後的12個月。
- (b) 僅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有關安排與向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歸屬期較上文第(5)(a)段所述最短歸屬期為短的購股權：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殘疾、身故、退休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延遲授予，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該等購股權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十二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各項均被視為屬適當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提供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的目的，以(i)作為有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吸引具價值人才加入本集團（分段(i)及(iv)）；(ii)對過往貢獻作出獎勵，其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分段(ii)及(iii)）；(iii)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業績優異者（分段(iv)）；(iv)根據業績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業績優異者（分段(v)）；及(v)在特殊情況下，如僱員參與者死亡、健康狀況不佳或退休（分段(i)至(v)），為相關僱員參與者的利益提供適當保障，從而符合市場標準。

6. 業績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a) 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業績表現目標（如有）後方可作實。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表現指標的組合（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依據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部門及個人表現），該等指標可能因承授人而異並在要約書中具體說明。例如，表現目標可能與個別合資格人士及／或本集團整體或附屬公司、部門、分部、區域、職能或業務單位、業務線、項目或個人主要表現指標掛鈎，其中可能包括收入、溢利（除所得稅前或除所得稅後）、每股盈利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並於每年或若干年內累積評估的其他目標，評估可按絕對值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以往年度或本年度的表現或內部目標或行業表現的比較組進行，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規定。

- (b) 一旦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將不再向該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並且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收回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如果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
- (i) 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嚴重違反或瀆職；
 - (ii)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及時履行職責，致使本公司遭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承授人有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及技術秘密、進行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以及其他對本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形象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法行為，並已受到處罰；
 - (iv) 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
 - (v) 承授人未能遵守其與本集團各自的合約項下的任何不競爭契約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c) 有關承授人獲授及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予以回撥並即時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
- (d) 有關承授人獲授及已歸屬、已獲行使的購股權須予以回撥，且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須將(1)該等購股權相應的相關股份的具體數目，或(2)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相應的相關股份價值的金額退還予本公司。
- (e)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而如此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未動用。

7.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不得低於下列的較高者：

- (a) 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8.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無投票權可予行使，亦不得獲得股息。

9.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根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的相同條款，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提出該項要約（假設該等人士於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或進行的要約生效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項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起計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0.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發出本公司清盤的指令，則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指令發出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告（清盤通告）。購股權持有人

(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清盤通告發出日期起計30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全數支付通告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選擇視為已於緊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行使全部或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所列的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後，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其代理人或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清盤時，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自資產獲得上述選擇所涉股份應收金額的分派。

11.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訂立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審議該協議或安排的會議召開通告之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告及載有本段條款的通告。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法院指令就審議該協議或安排召開會議的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自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和終止。董事將盡力促使因根據本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成為於有關有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須遵守該協議或安排的規定。倘該協議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照向法院提出的條款或可能經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法院發出指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隨即行使(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訂立該協議或安排，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亦不得就上述暫停所引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2.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及提前終止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無論如何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仍然可繼續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13. 新購股權計劃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發生下列最早者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a) 僅就任何未歸屬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作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地位終止之日：

- 如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終止之日應為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
- 如為服務提供者，終止之日應為本公司或關連實體並無延期或續期的相關固定期限合約的屆滿之日，或書面通知服務提供者的終止之日，

惟承授人是否發生上述所指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須由董事會按其合理意見全權最終釐定；

(b)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c) 倘出現任何收購、償債協議或安排或自願清盤，則為新購股權計劃所述之通知屆滿時，惟倘屬償債協議或安排，則為擬作出之償債協議或安排成為生效之日；

(d) 除上文(10)段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e) 6(c)段所述董事會指定的日期；或

(f) 下文(17)段所述規定遭違反時。

14. 調整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為避免疑慮，不包括就本公司參與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決定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或上述兩者的任何組合）所需的調整，惟經任何該等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須與調整前相同，而調整亦不得使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所涉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15.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並獲接納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獲得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同意後可以註銷，而該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該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亦可獲授新購股權，但新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3)段所列的上限。

倘新購股權計劃的原定目的無法實現，如當行使價遠高於當時股價，或因市場或業務環境變化導致相關表現目標無法實現，致使購股權無法提供擬定激勵及獎勵以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做出貢獻，則董事會可考慮註銷購股權。

16.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其代理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在此之前，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其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的股份擁有任何表決權，亦無權分享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7.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於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惟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聯交所或會考慮給予豁免，使有關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18. 修訂

在下段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豁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的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日應獲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

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修訂，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不得更改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本文所載條款的權力。如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波司登 BOSIDENG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0.0港仙。
3. (i) 重選高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魏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新增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於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而採納的同類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d) 待上文(a)、(b)及(c)段各獲通過後，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生效之批准將予取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的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參與要約的其他權益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目前所持有股份或該其他權益證券數額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及發行之證券。

對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授出證券或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任何有關購回方式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批准的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
- (d) 待上文(a)、(b)及(c)段各獲通過後，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生效之批准將予取消；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計劃副本，現時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行使購股權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惟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及
 - (b)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9. 「**動議**待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3%）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24年7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上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為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4年8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